

浦东新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开幕

着力打造智慧便捷安全的城市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昨天在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开幕。杭迎伟区长代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共分四个部分：2020年工作回顾、关于《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说明、2021年主要任务、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过去的一年，浦东积极应对疫情冲击，预计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3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5%，规上工业总产值稳定在万亿规模。

2026 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庆祝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更高水平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核心承载区基本建成，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框架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引领产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城市建设管理品质稳步提高；社会事业“15 分钟服务圈”全面建成，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杭迎伟说,五年来,浦东主要经济指标迈上整数平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预计约3.5万美元;五年

来, 开放型经济能级不断增强。累计新增持牌类金融机构 210 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13 家, 外资研发中心 40 家; 五年来,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启动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获批实施; 五年来,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社会民生投入保持在 45% 左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7.4 万元。

2021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规上工业总产值保持在1万亿元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完成市下达指标。

2021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坚定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全面推动高水平改革开放；纵深推进科创中心建设，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着力提升城市核心功能，聚焦培育高质量发展新亮点；努力成为全球消费市场重要节点；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智慧便捷安全的城市；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青浦：去年拆除违法建筑97.4万平方米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昨天开幕。青浦区委副书记、区长余旭峰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分 2020 年工作回顾、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说明、
2021 年主要任务三个部分。报告
称，2020 年，青浦区积极落实本

市惠企政策，出台“青浦惠企17条”，开展援企稳岗稳就业行动，落实就业补贴1.1亿元。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紧盯“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等关键点，构筑完善疫情防控链。

服务两大国家战略方面，青浦体现新作为。示范区建设进入密集施工期，示范区“一网通办”企业服务事项达 299 个；进博会溢出效应进一步显现，服务保障第三届进博会实现“两个一流”“两个万无

一失”；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

城市精细化管理也不断加强。网格化管理考核全市第一，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保持良好水平。深化“三大整治”，拆除违法建筑97.4万平方米；开展“1+5+8”安全综合整治，65个成片整治地块已完成47个。

报告称,“十四五”时期,是青浦进入新发展阶段、奋力创造新奇迹的五年。纲要(草案)还提出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李明威 方剑桥 金延俊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上海海关获悉, 1月18日,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和海关总署批准, 上海海关会同上海市发改委、商务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等8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组,对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1.03平方公里规划区域进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封关运行条件。至此,该综合保税区正式成为上海市第9个综合保税区。

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的前身是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是中国（上

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近 17 年的建设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已建成仓库总面积 70 万平方米,部分经济指标在相关评测中居全国前列。同时园区主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深化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创新,逐步成为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物流集聚点。

GDP 破百万亿元 劳动者“乐业”需以法律保障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数据，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百万亿元大关，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又跃上了新的大台阶。随着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我国在增强国力的同时，也使人们普遍得以安居乐业。如果说“安居”指的是城乡美化生态环境、改善居住条件，“诗意般栖居”；那么，“乐业”则是人们充分享受劳动和休息权利，愉快而安全地从业，以敬业的劳动付出获取一份稳定的收入。

近期发生的几起劳动者权益受侵害事件引发讨论，在国内经济迅速发展，新业态、新就业形式不断涌现的情况下，如何更好保障包括互联网平台从业者在内的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

以法律保障劳动者“乐业”

劳动者“乐业”必须由法律来加以保障。从《劳动法》到《劳动合同法》，我国劳动法规不断推进。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进一步重申了上述劳动法规的实体法作用和意义，强调了企业/雇主与劳动者的平等地位。《民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民事权利的保护进入了全新的时代，它不止是调整民事关系、保障民事权益，实际上不少条款与广大职工的劳动权益息息相关，成为了劳动者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的必由前提。

毋庸讳言，时下的劳动领域依然存在着某些不和谐现象，各类畸形加班即是例证。譬如 58 同城公司提出的“996 工作制”风靡整个互联网行业（甚或“9106”“9116”），继而西贝创始人又在社交媒体上发布“715 工作制”。虽说企业方解释：这是“员工自主自愿的工作状态”，且有“相配套的收入”，但这些工作制明显有悖《劳动法》。按《劳动法》规定，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在

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在劳动者存在超时加班的情况下，即使“自主自愿”，企业仍然会存在一定的用工风险（如猝死事件）。何况长此以往，每天大幅度压缩睡眠时间，减少业余活动，势必会严重透支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最终也会反过来降低劳动效率。有调查显示：我国劳动者加班较多，有超过1/3的雇员在被调查时间点的上个月加过班，接近一半的加班雇员无任何补偿。这更是明目张胆地无视《劳动法》有关员工延长工作时间雇主必须支付补偿工资的规定，显然是一种盘剥行径！

在诸多的劳资纠纷中，讨薪引发的群体事件屡有发生，甚或出现极个别人以自杀、自焚、自残等方式来催讨属于自己的那份薪水，如近日泰州一外卖员的自焚事件，令人唏嘘！按理说，劳有所得，换言之，以自己的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换取相应的报酬（工薪），这是政治经济学

的一条铁律。我国劳动法规维护着这一铁律,可是,老板欠薪、员工讨薪仍在某些地区某些企业时有发生。

矛盾存在着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欠薪、讨薪这一劳资矛盾中，主要方面当是“资”。现如今劳动合同法不仅有制裁资方老板的处罚条款，更有激励员工与之周旋的惩罚性赔偿，更有强硬有力的拘留、3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大刑伺候”。然而，与之配套的执法环境堪忧，某些地区执法不畅，法律被搁置，高昂的执法成本和过低的违法代价，使得用人单位或雇主主要有“惊”无“悸”。甚至攀比，从而欠薪行为愈演愈烈。当然，通过自杀、自焚、自残等极端方式讨薪，无疑是一种最无奈的抗议，其结果也是悲催的，我们在怀有怜悯的同时，也奉劝之，有力且有效的路径唯有：协商、投诉、诉讼，依凭法律来切实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和谐的劳动关系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诸如畸形加班、恶意欠薪之类的情形亟需遏制，代之以依法维权。

沈栖

平台需以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维护从业者权益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提出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这是治理思路的重大转变。

首先，政府对待平台的态度已经从自由发展到适度规制的阶段性转变，平台也该根据风险收益对等原则，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应当看到，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平台经济领域已经进入到寡头垄断的局面。外卖、驾乘、货运等平台经济领域，都只有一到两家平台企业，并通过垄断细分市场形成高额获利能力。因此，平台企业有足够的利润空间来承担起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履行好自身的社会责任。

其二，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应该是体系性的。

一方面，平台企业下面依附大量的劳务派遣公司，越来越多的平台企业正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来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对于这种事实清楚的劳动关系，应当加强监管，纳入到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另一方面，对于众包类型的平台就业者，积极探索和建立

与其劳动方式相匹配的法律保障制度,尤其需要探索不与劳动关系认定挂钩的社会保障制度。此前,四川、浙江等地已经专门出台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制度,以及探索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这样的尝试,有关各方不妨加以借鉴。

其三，建立行业集体协商制度，也该成为维护平台灵活就业人群劳动权益的新方向。

平台用工大多实施的是计件薪酬，劳动者通过完成平台发包的任务、项目、里程来获取收入。而在这种模式之下，平台在决定劳动定额、工价标准方面拥有垄断话语权，劳动者并没有参与权。这种单边决策的方式使得劳动者实际承受能力往往被忽视，这也成为当前平台与平台就业人群之间的主要矛盾焦点。

当务之急是需要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劳动权益事项由行业内代表性组织通过协商来制定，并形成具有约束力的行业规范和行业劳动标准化体系，在平台经济发展的灵活性以及劳动者的安全性方面取得平衡。这不仅可以有效解决平台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形成源头预防和解决矛盾的制度，同时也将大大改变劳动关系中的单边主义，增进平台与劳动者之间互信，以协商民主的方式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形成，实现法治到善治的突破。综合新京报等

（业勤 整理）